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唐永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唐永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同意聘任唐永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沙奇林

沈洪涛

王 曦

马晓茜

尹中余